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第61至62頁。

本公司及各主要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已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及採購額分析如下:

	佔本集團總額	
	百分比	
	銷售	採購
最大客戶	21%	
五位最大客戶合計	52%	
最大供應商		6%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19%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百分之五以上者)在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之權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而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列於第19至60 頁之財務報表中。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仙(二零零四年:港幣1.5仙)。董事會現建議派 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4.5仙(二零零四年:港幣3仙)。

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慈善捐款為港幣64,14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0,000元)。

股本

有關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期間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G Bloch

張桐森

張曾基

R Dorfman

唐楊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敬雄(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委任)李大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黎敦義(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世)曹廣榮(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唐楊森先生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有資格連選,並 願膺選連任。

另外,鄧敬雄先生被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及李大壯先生被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其任期僅至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惟有資格連選,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三章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回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週年確認書以確認其獨立身份,並 視該等董事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George BLOCH,84歲,自一九九二年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主席。彼為英國諾坦普頓科技學院畢業生,於一九三九年往上海為一工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四九年開始在日本經營生意,並於一九五五年遷來香港。於一九六九年,Bloch先生與張桐森先生成立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始創公司。Bloch先生曾任香港獅子會之地域總監,亦為香港肝壽基金之副主席及曾任香港眼庫之主席。彼亦為中國及西洋藝術品之主要收藏家,而其收藏品曾作全球展覽。彼獲法國政府文化部頒發「Chevalier de l'Ordre des Art et des Lettres」及「Chevalier dans l'Ordre de la Legion d'Honneur」。彼亦獲比利時政府頒發榮譽獎狀及奧地利政府頒發榮譽獎章以表揚其對藝術之貢獻。

張曾基博士PhD, Hon LLD, Hon DBA, 太平绅士, 61歲, 自本公司成立時起擔任董事總經理。張博士過往之社會公職包括市政局議員、廣播局成員、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局成員及職業安全及健康局副主席等。張博士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並為上海交通大學之榮譽校董及顧問教授, 復旦大學之校董及上海宋慶玲基金會之理事。張博士於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 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董事。

張桐森,84歲,張博士之父親,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張先生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之聯合創辦人,自一九六九年起,對本集團生產業務發展,擔任重要角色。彼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諮詢委員會委員,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江蘇省常熟市委員會委員。

Robert DORFMAN, 50歲,為Bloch先生之繼子,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Dorfman先生曾任香港總商會北美區委員會主席,現為展望2047協會主席。Dorfman先生曾任青年總裁協會亞太區主席及其國際理事會幹事。Dorfman先生現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唐楊森FCCA, CPA, 55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系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服務於一間具領導地位之國際會計師行香港分行三年。唐先生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執行董事,現亦為本集團各主要公司之財務董事及公司秘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董事(續)

黎敦義CMG, CVO, 太平紳士,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於一九五零年加入香港政府, 在一九七一年任新界民政署署長,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八零年任香港政府駐倫敦辦事處專員,並於任民政司期間為行政及立法兩局議員。黎敦義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二年出任香港公益金執行董事。黎敦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辭世,享年79歲。我們感謝黎敦義先生以往為興利董事會提供睿智的建議,他將被深切懷念。

曹廣榮CBE, CPM, 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時起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五五年加入香港政府, 曾擔任工商署內主要職位,多次帶領香港代表團出席與歐洲共同體及美國之貿易談判。曹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任新聞處長;並參與與中國談判香港前途。彼其後曾任行政事務司,於一九九二年退休時為民政司。曹先生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五日辭世,享年71歲。他享譽商界,是一位智慧與經驗兼備的顧問。他將被深切懷念。

鄧敬雄ACA, FCCA, ACIS, CPA, 54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逾3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鄧先生現為一間會計師事務所顧問。

李大壯,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新大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概念(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執行主席。彼亦為約旦哈希姆王國駐香港名譽領事,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主席、青年總裁協會北亞區主席、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委員,且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彼歷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第九屆和第十屆全國委員會委會。此外,彼亦出任多項其他公職。李先生為會德豐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高級管理人員

Gershon DORFMAN, 49歲, Bloch先生之繼子,在香港、日本及瑞士接受小學及中學教育,其後在華盛頓大學獲工商管理學位榮銜。於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服務於本港一間具有領導地位之手錶製造公司六年。Dorfman先生為興利電腦製品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續)

高級管理人員(續)

郭南埔,54歲,獲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集團。郭先生在玩具業具有超過三十年的經驗,現為興利五金塑膠廠有限公司及東莞興利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現為香港玩具廠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司庫,同時亦為香港玩具協會常務理事。郭先生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東莞市委員會委員。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顯示,或按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及聯交所具報,本公司董事與彼等之關連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擁有之實際權益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份數目			估發行股份
董事	身份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百分率
G Bloch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受控公司權益	150,000	8,091,500	1,250,000 (附註(i))	-	9,491,500	1.55%
張桐森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及 信託成立人	10,040,000	21,654,879	-	75,498,356 (附註(iii))	107,193,235	17.46%
張曾基	實益擁有人、 配偶權益、 受控公司權益及 信託受益人	36,252,808	950,000	50,000 (附註(ii))	75,498,356 (附註(iii))	112,751,164	18.36%
R Dorfman	實益擁有人	46,470,000	_	_	_	46,470,000	7.57%
唐楊森	實益擁有人	11,383,308	_	_	_	11,383,308	1.85%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附註:

- (i) G Bloch先生及其關連人士乃持有Anglo Tex Limited 100%及Hera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58%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公司分別擁有本公司股份1,000,000股及250,000股。
- (ii) 張曾基博士及其配偶伍瑶芝女士各自為持有Money Plus Enterprise Limited 50%發行股份之實益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50,000股。
- (iii) 本公司之75,498,356股為一家族信託基金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而張曾基博士為該基金之受益人。 張桐森先生為該信託之成立人,亦被視為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或按照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具報,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他們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均沒有擁有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持有股份的淡倉。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記錄如下:

已發行股份權益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陳慶維	(i)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107,193,235	17.46%
伍瑤芝	(ii)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及 受控公司權益	112,751,164	18.36%

董事會報告書德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續)

已發行股份權益(續)

(每股0.01美元之本公司股份)

股東	附註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發行股份 百分率
Sheri Tilman Dorfman	(iii)	配偶權益	46,470,000	7.57%
Goldfinch Investments Ltd (「GIL」)	(iv)	實益擁有人	69,728,356	11.36%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td (「HIT」)	(iv)	信託人	75,698,356	12.33%
Gershon Dorfman	(v)	實益擁有人	37,605,799	6.13%
Lydia Dorfman	(v)	配偶權益	37,605,799	6.13%

附註:

- (i) 陳慶維女士為張桐森先生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85,538,356股擁有權益。彼全部之股份權益為 107,193,235股與張桐森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i) 伍瑶芝女士為張曾基博士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111,751,164股擁有權益及透過持有Money Plus Enterprise Limited 50%股份權益而被視作對另外50,000股擁有權益。彼全部之股份權益為112,751,164股與張曾基博士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ii) Sheri Tilman Dorfman太太為Robert Dorfman先生之配偶,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此等股份權益與Robert Dorfman先生載列在「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之權益相同。
- (iv) GIL乃一間由家族信託基金所擁有之公司,而該信託基金如以上「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份75,498,356股,其中69,728,356股由GIL持有而5,770,000股則由該家族信託基金持有。HIT則因其為該信託基金之信託人關係而被視作對該75,498,356股擁有權益。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HIT對另外之200,000股擁有權益。
- (v) Lydia Dorfman太太為Gershon Dorfman先生之配偶及因其配偶關係,故被視作對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淡倉記錄。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具報任何其他須記錄在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令董事佔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 出賠償之服務合約(除一般法定賠償外)。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其董事袍金則每年由董事會決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持別大會批准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推動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為本集團利益而盡力發揮其表現及效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請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之任何機構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任何酌情信託或公司,而其酌情對象或擁有人包括以上提及之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每位該計劃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要約認購購股權日期起二十一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生效及於該日後十年期間維持有效。行使價至少為(a)股份於購股權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b)股份於購股權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記錄於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平均數;及(c)股份的票面值三者中的最高數額。除非另行由公司董事決定,於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規定。購股權須於公司董事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惟購股權無論如何不得於授出日期十年後行使。持有人有權憑每項購股權認購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61,522,576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10%。該計劃的每名參與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獲購股權而已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董事會報告書德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予購股權。

除上列所載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可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企業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期間內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而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及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審閱中期報告和年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黎敦義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逝世。於本報告書日期,本公司只有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以致未能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10條及3.21條之要求,本公司董事預計在二至三個月內完成聘請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僱員人數為204人(二零零四年:195人),中國7,376人(二零零四年:4,944人)及歐洲117人(二零零四年:108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

退休計劃

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2。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並無包括任何購股優先權之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內並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負債之概要,列於本年報第63頁。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受聘連任。有關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將於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唐楊森

董事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